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富春环保拟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种类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概述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富春环保董事会同意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依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原因

通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将有利于公司根据资金实际状况,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 增加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有效使用资金,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效益,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上述投资理财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

(三) 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

(五) 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理财产品投资的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

(七) 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信托产品投向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3、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低风险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内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种类，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种类，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有利于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种类，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种类，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东兴证券对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飞

王 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